

壹、 公開說明書變動

2026年3月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一) 「基金資訊、目標及投資政策」章節：

1. 「**全球基金**」以註腳補充(1)該基金英文名稱由 Templeton Global Fund 變更為 Templeton Global Focus Fund；(2)於「投資政策」闡明得將不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市值在購買時低於 100 億美元的中小型公司；(3)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新增「中小型公司風險」；前述異動皆自 2026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2. 「**全球穩定月收益基金**」(1)於「投資政策」調整得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2)刪除互換交易(例如與固定收益、股票和股權相關證券及其指數的總報酬互換交易、信用違約互換交易和利率互換交易)；(3)刪除總報酬互換交易曝險；(4)於風險考量項下「其他風險」刪除「互換交易協定風險」。

(二) 「附錄 B—投資限制規定」章節之「其他當地限制」：

1. 馬來西亞：(1)接受投資於馬來西亞證管會授權的馬來西亞連結式基金的子基金新增「**科技基金**」；(2)調整子基金「**生技領航基金**」、「**印度基金**」和「**科技基金**」投資於馬來西亞證管會授權的馬來西亞連結式基金遵守之單位信託基金指引要求。
2. 日本：接受日本個人儲蓄帳戶(NISA; Nippo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客戶投資期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規範的子基金新增「**全球平衡基金**」。

(三) 「附錄 D—股份淨資產價值的判定」章節之「擺動定價調整」：調整「擺動定價調整」之敘述：為防範稀釋效應並保護股東權益，基金採行「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若無前述機制，基金申贖價格將無法反映當面臨大量資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交易的相關交易成本所產生的稀釋。此調整可能因基金而異，通常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型基金，一般調整幅度不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NAV)的 2%，在特殊情況下或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經董事會同意亦得酌予提高。原則上，當出現淨流入時上調 NAV，當出現淨流出時則下調 NAV，此調整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當基金處於生命週期早期或成長階段且資產尚未達到最佳規模時，基金公司亦會考量對其申購資金採行「擺動定價調整」機制，前提是若收受申購資金並隨之增加基金資產所帶來的預期利益被認為符合該基金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

貳、 基金更名之後續辦理事項

有關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全球基金 (以下稱「本基金」) 之基金英文名稱變更案：

(一) 背景說明

本公司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第五款規定，已取得金管會核准在案。並依據境外基金機構將反映前揭基金英文名稱變更之公開說明書提呈盧森堡金融監督處(CSSF)審核，已於2026年3月6日取得CSSF核准在案。

上述基金之管理方式、風險概況或綜合風險及報酬指標，或收費將不會因為基金英文名稱變更而發生任何實質性變動，故投資人權益並不受影響。

本基金之更名案，本公司已於2026年3月6日寄發股東信函通知投資人及所委任之各銷售機構。

(二) 基金名稱前後對照表

自更名生效日起，對外使用之相關銷售文件或廣告有關基金名稱後方警語之異動與調整如下，依主管機關核准函規定，境外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基金更名生效日: 2026 年 6 月 8 日

變更前 基金中英文名稱	變更後 基金中英文名稱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Global Fund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Global <u>Focus</u> Fund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全球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全球基金